

輔仁大學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金融碩士班捐款使用管理辦法

99.06.17 國際貿易與金融學系/金融研究所 98 學年度系務會議通過

111.08.03 1111 系務會議通過

114.07.03 113 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4.09.09 報請院長核定通過

第一條 為妥善使用捐款依「輔仁大學各界捐款使用管理辦法」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系碩士班成立捐款使用管理委員會，設委員三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兼任召集人，其餘二位委員由系務會議中推選本系專任教師，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捐款者指定本系系務發展使用，應將金額捐入本校指定捐款帳戶，由學校開立正式收據，並依「輔仁大學表揚捐助人辦法」表揚之。

第四條 捐款收入依捐款人指定用途之意願執行之，未指定用途者，依下列用途使用：

1. 本系/碩士班舉辦研討會所需之經費。
2. 本系/碩士班為推動學術交流，若校方年度預算不敷使用，可提撥補助師生們之差旅費。
3. 本系/碩士班在教學研究方面所需之硬體設備、軟體、其他配件。若所上未編列年度預算而急需購買使用者。
4. 本系/碩士班所需要之參考圖書、期刊、雜誌等，若系上未編列年度預算而急需購買使用者。
5. 本系/碩士班邀請專家演講或為本系/碩士班師生推廣系務所需公關費之補助。
6. 本系/碩士班學生獎助學金。
7. 本系/碩士班師生因故發生狀況，急需支援，先提借用。
8. 本系/碩士班師生**及系(所)友共融聯誼活動**，若所預算金額不敷使用者，可提撥補助活動之進行。

9. 其他經系務會議同意辦理之各項活動。

以上**九**款需經管理委員會半數以上同意後使用之，並涉及重大支出或連續支出項目(金額超過新台幣 20 萬元)，須經系務會議通過。

第五條 **依第四條第 9 款，其他經系務會議同意辦理之各項活動費用：**

- 1. 教學及學術活動之補助**
- 2. 招生宣傳相關事務**
- 3. 相關人員之獎勵**

第六條 召集人應於系務會議向老師說明使用情形。系上專任老師如對捐款使用情形有任何疑問，也可向管理委員會查詢。

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院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